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48號

抗 告 人 廣 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璋

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

徐念懷律師

蔡孟彤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晉誠等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本案訴訟，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並兼顧他造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又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始足當之。至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之程度，應衡酌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

01 際經營情形及社會共識或通念，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而為判  
02 斷。

03 二、本件抗告人以其於原法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  
04 除去侵害事件（下稱本案）提出之甲證35號電子郵件（下稱  
05 系爭郵件），為抗告人與第三人及其律師聯繫之重要訴訟資  
06 訊，屬抗告人所有之營業秘密。相對人為本案對造當事人或  
07 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實有必要限制其等就系爭郵件為訴訟  
08 外目的使用或開示，以避免妨害抗告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  
09 業活動，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原法院以：抗  
10 告人於114年3月3日提出之民事上訴理由（五）狀將系爭郵  
11 件以書狀附件方式提供予相對人，而系爭郵件為美國律師事  
12 務所LUMENS LAW GROUP PLLC於113年9月6日報導訴外人華碩  
13 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案當事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專利  
14 侵權訴訟相關資料之電子郵件，抗告人就系爭郵件內容未為  
15 任何遮蔽即逕送相對人，難認抗告人就系爭郵件有何保持秘  
16 密性之考量，且未採取任何保密措施，自難認屬抗告人之營  
17 業秘密等詞，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18 至原裁定其他贅述理由，無論當否，與裁判結果均無影響。  
19 抗告意旨雖以系爭郵件於尾段標示「CONFIDENTIALITY STAT  
20 EMENT」等文字及機密聲明，表明文件之敏感性及其不公開  
21 之特性，提醒收件人嚴守保密義務，已達收件者以外之任何  
22 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伊亦有合理之保密措施  
23 云云，為其論據。惟系爭郵件上之「CONFIDENTIALITY STAT  
24 EMENT」等文字及機密聲明，非抗告人所加註，其雖為系爭  
25 郵件其中收件者之一，然未見其收信後對之採取何種保密措  
26 施，難認符合營業秘密之保密措施要件。抗告論旨指摘原裁  
27 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9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    |             |       |    |   |      |
|----|-------------|-------|----|---|------|
| 01 |             | 審判長法官 | 盧  | 彥 | 如    |
| 02 |             | 法官    | 吳  | 美 | 蒼    |
| 03 |             | 法官    | 陳  | 婷 | 玉    |
| 04 |             | 法官    | 林  | 玉 | 珮    |
| 05 |             | 法官    | 陳  | 容 | 正    |
| 06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07 |             | 書記官   | 賴  | 立 | 旻    |
| 08 | 中 華 民 國     | 114 年 | 12 | 月 | 29 日 |